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瑾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育翔

代 理 人 吳品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0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公示催告公告查詢內容1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1年3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4月7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趙千淳

02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	(新臺幣)		
001	瑾諺工程有限公司 范育翔	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市兆豐商銀頭份分行	110年8月31日	31,888元	BY0000000	